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育宏

電話：(03) 8227171-306, 307

電子信箱：pn455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204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_110020454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20454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20454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相關報繳作業事宜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年10月06日台管業二字第1101604850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及附件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10/13

